

兰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规〔2023〕3号

兰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西县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兰西县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兰西县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15431”发展思路目标，做强“肉案子”“奶瓶子”，推进种养加销一体化发展，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保供有力的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转变发展方式，深入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建设，坚持全产业链谋划、全要素投入和全方位服务，实施现代畜牧业建设工程，强化政策支持，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发〔2022〕523号）和《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2〕5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兰西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奶牛、肉牛、肉羊和肉鸡等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政策

（一）新建规模奶牛养殖场和奶制品深加工工厂支持政策。对于在我县完成投资建设奶牛存栏8000头以上的规模奶牛养殖场并完成建设10万吨以上奶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其用地需

求及相关规定，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协助其按照市场价格流转与奶牛存栏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在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县政府帮助解决适当的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奶制品深加工企业建设在开发区的比照开发区政策给与支持。

（二）商品奶牛奶量补贴。针对县域内新建设投产且年交售商品奶数量 30000 吨以上的，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每个规模养殖场补贴 100 万元/年。

（三）高端肉牛万头屠宰企业、规模养殖场建场支持政策。对于在我县完成投资新建高端肉牛存栏 1000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根据其用地需求及相关规定，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协助其按照市场价格流转与肉牛存栏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在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县政府帮助解决适当的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

（四）高端肉牛养殖户高端肉牛犊牛交售补贴。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审核后，养殖户按协议每成功出售 1 头达到收购标准的高端肉牛犊牛，县政府补贴其 400 元。经所在地乡镇政府审核，对年度（按公历纪年整年计算）成功按协议出售高端肉牛犊牛超过 100 头的规模养殖场（户），在普惠政策予以 400 元/头犊牛补贴的基础上，县政府予以规模养殖场（户）增加 350 元/头的高端肉牛繁改补贴。

（五）鼓励高端肉牛犊牛集中代养模式补贴。高端肉牛散养户可以在高端肉牛犊牛出生后，达到代养条件后可交付规模养殖场集中代养。经所在地乡镇政府审核，代养的规模养殖场成功出

售 1 头达到收购标准的高端肉牛犊牛，县财政对高端肉牛的散养户予以 200 元/头犊牛补贴，对集中代养的规模养殖场予以 200 元/头犊牛补贴。

（六）基层繁育人员高端肉牛犊牛繁改补贴。繁育员开展高端肉牛繁育工作，经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审核，养殖户每成功出售 1 头高端肉牛犊牛，给予繁育员 150 元繁育服务费补贴，其中前 2000 户开展高端肉牛繁改工作的繁改户，成功保价回购的第一头高端肉牛犊牛给予繁育员 600 元繁育服务费补贴。

（七）肉羊育肥补贴。对新建年育肥出栏规模达到 5000 只以上的肉羊养殖场，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县财政给予补贴 20 万元。对年育肥出栏规模达到 10000 只以上肉羊养殖场，县财政给予补贴 50 万元。

（八）肉羊人工授精补贴。支持存栏 1000 只以上新建规模养殖场，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每个规模养殖场给予 1 次性补贴 2 万元，用于购买优质种公羊及人工授精站点配套设施建设。

（九）籽鹅保种育种场补贴。支持籽鹅保种育种场建设，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对存栏 2000 只以上、年存栏增长 10% 以上的籽鹅保种育种场每年补贴 20 万元。

（十）父母代种鹅场补贴。支持父母代种鹅场建设，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对三花、霍尔多巴吉、籽鹅父母代种鹅存栏 10000 只以上，年存栏增长 10% 以上的父母代种鹅场每年补贴 20 万元。

(十一) 商品鹅出栏补贴。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按照10万只以上养殖场商品鹅实际出栏数量，每只鹅补贴5元，不受年度新增商品鹅和出栏数量限制。

(十二) 新上鹅精深加工项目补贴。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对项目设备和软件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鹅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争取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十三) 鹅绒投资营业收入奖励。对国内外鹅绒、鹅绒制品加工企业到本地投资，达产入规后，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对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2000万元以上，可按照加工环节营业收入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十四) 加工营业收入提升奖励。经县畜牧兽医局审核后，对鹅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

(十五) 改扩建投资补贴。对鹅产业精深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据入统投资金额，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12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技术改造投资额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24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实施技术改造，按照同等贴息政策支持。争取省财政支持资金的60%，县财政支持资金的40%。

(十六) 鹅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养殖加工一体化鹅产业园区

建设，园区标准另行确定，对符合发展鹅产业政策的园区建设项目，争取省财政专项债券予以支持。

（十七）新建肉鸡养殖场支持政策。对于在我县完成投资建设年出栏 200 万只以上规模养鸡场，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协助其按照市场价格流转与肉鸡存栏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在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县政府帮助解决适当的水、电、路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其它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政策，待达到养殖规模后再另行商定。

三、其他

（十八）由县畜牧兽医局和县财政局共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研究制发《兰西县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资金管理办法》。

（十九）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满一年自动废止，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二十）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指导意见不能实施，另行议定。

（二十一）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符合本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兰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印发